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463 号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2 月 24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显示，公司副董事长王石山、独立董事周茂清对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投出反对票，副董事长王石山对《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投出反对票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。

1. 请结合刘长勇的背景、履历说明其任职资格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；说明其是否具备履行董事长、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所必需的技能、素养。

2. 请结合该议案的提案、审议、表决过程等方面说明该议案是否已充分履行内部决策程序，相关表决是否有效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你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3. 请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日常经营、财务决策是否存

在重大矛盾或分歧，如是，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，并予以必要风险提示。

4. 其他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作出书面说明，请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，在2023年1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12月27日